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8 年 6 月**

## 目 录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2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4
议案 1：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 2：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
议案 3：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9
议案 4：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0
议案 5：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6
议案 6：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 2017 年度报酬的议案.....	27
议案 7：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28
议案 8：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	31
议案 9：关于签署合作协议并投资建设新密产业新城园区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33
议案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7
（非表决事项）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2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1、本次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证券部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2、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务必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下午 13:30—14:00 准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3、股东未做参会登记或会议签到迟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

4、股东在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为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请准备发言和提问的股东事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申请，并提供发言提纲，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将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6、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有关议案。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

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7、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8、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 10 号楼 12 层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宣布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三、主持人提名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全体现场股东举手表决

四、逐项审议以下会议议案并回答股东问题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

序号	议案名称
	构并支付 2017 年度报酬的议案
7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签署合作协议并投资建设新密产业新城园区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听取《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现场投票表决

六、主持人宣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七、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签署会议决议、记录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履行董事会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维护公司利益，促进和完善公司规范运作。现将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17年度公司经营概况

#### （一）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7年是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行业紧紧围绕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行业绿色发展，推动行业转型升级。报告期内，公司在行业全面转型升级的大背景下，主动适应新形势、落实新战略，聚焦“以饲料为核心的服务企业、以食品为导向的养猪企业”的新定位，锐意进取、不断创新，使得公司各项事业取得了新进展。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为公司日后转型升级构建了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发展基础，也为公司实现“创建世界领先的农牧企业”的愿景开创了更加光明的前途。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0,266.0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11.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32%。报告期业绩实现平稳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管理方面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促进产业发展，完善平台建设。着力推动“饲料”“养猪”两大产业引擎的发展，提出“仔猪营养三阶段”的全新理念和产品，加大与下游规模养殖企业的投资合作力度，加强同优秀育种企业的学习交流，推动重点突破；推动动保、原料贸易业务的稳步发展，提升农业互联网（猪OK平台）和客户支持服务平台的服务能力，促进产业融合，释放产业链平台的潜力，提升产业链经营附加值。

2、加强公司人才队伍建设。公司继续促进企业文化落地生根，开展多种形式的企业文化活动，让员工更深刻理解傲农文化、融入傲农文化、践行傲农文化，增强员工的创业心、自豪感、战斗力和凝聚力。进一步做好队伍“五化”（文化化、专业化、年轻化、高效化、创业化）建设。加大员工培训投入，持续开展培

训活动,进一步提升队伍的目标力、学习力和执行力。完善分享机制,实施薪酬绩效变革,推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感召人才、激励人才,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的保障。

3、加强科技创新力度。坚持走“科技引领、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共申请各种专利100多项,公司院士工作站荣获“2017全国百家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相关研发单位获福建省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福建省重点实验室等资质,为公司推动科研成果转化,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奠定更加良好的基础。

4、坚持以利润为导向,强化绩效考核。饲料板块更加注重价格(产品)管理与费用控制,养猪板块更加注重生产成绩和成本控制,并强化对关键经营指标的考核。同时加强费用管理,控制无效支出。

5、完善体系建设,保障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顺畅运转。对一线业务进一步放权,让一线有更多的责、权、利和活力。总部成立内部体系专门领导小组,更好地协调部门间的工作,让体系运行更加顺畅高效。总部体系给一线提供更加专业的支持和服务,对一线业务管控合理适度,促进业务稳健发展。

6、强化监察审计,注重合规和安全。促进员工树立“内控无小事”观念,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同时加强内部审计监察和责任追究,规范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行为,提升公司依法合规安全经营的能力。

## (二)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 1、饲料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饲料收入457,388.0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96%,实现饲料销售138.67万吨,较上年同期144万吨下降3.70%,下降原因主要是受国家生猪环保政策影响,南方水网密集区生猪存栏继续调减,公司传统销售区域福建、江西等地区销售收入下降。饲料业务毛利率18.61%,较上年同期增加1.4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成本与价格管理联动管理,饲料产品毛利率上升。

### 2、养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养殖收入23,498.2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83%,生猪出栏量218,550头,较上年同期增长104.24%,增长原因主要是公司母猪存栏有所增加;公司养殖业务毛利率为22.64%,减少3.9个百分点,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生猪市场价格同比下降。

### 3、其他业务

公司动保业务和原料贸易业务规模较小,主要满足下游客户一站式综合服务

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动保收入2,897.5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6%，动保业务毛利率为57.90%，较上年同期增长2.62%，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了动保产品的价格管理和优化产品销售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原料贸易收入6,146.3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95%，原料贸易业务毛利率为3.35%，较上年同期增长0.29%。

##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度，董事会共召开十一次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事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2/10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授权期限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延长授权董事签署与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文件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方案〉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3/10	(1)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务性融资额度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及为供应链金融业务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事项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泰和县傲牧育种有限公司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控股湖北安太饲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采购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6/19	(1)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房产及相关配套资产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湖北傲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襄阳傲新生态牧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控股四川新泽希畜牧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参股设立祁阳广安农牧有限公司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控股津市市天旺农贸有限公司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天津傲农饲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在京津冀地区投资设立饲料业务子公司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7/24	(1)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7/9/1	(1)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7/9/26	(1)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武汉傲农银河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湖南慧农饲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长春傲新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拟与河北铭福隆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开展投资合作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拟与江西禧鼎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投资合作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向江西禧鼎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漳州傲农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事项
			(9)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7/10/14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河北傲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四川傲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四川傲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河南枫华傲农饲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莱州傲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天津环山饲料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7/10/30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怀化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漳浦县赵木兰养殖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漳州聚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诏安优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金华市宏业畜牧养殖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因收购参股公司股权而相应增加对外担保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	2017/11/27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事项
	十二次会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铜仁傲农饲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河北傲农生态牧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与安陆市人民政府签署协议并投资建设生猪养殖项目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与枣阳市人民政府签署合同并投资建设生猪养殖项目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与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同并投资建设饲料生产项目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继续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7/12/17	(1)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参与竞拍土地及房屋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山东傲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择日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7/12/27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宁柯新源原种猪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股东大会	召开日期	会议事项
1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2/25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授权期限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

	股东大会	召开日期	会议事项
			即期回报措施方案》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3/31	(1)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务性融资额度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及为供应链金融业务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0/31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拟与河北铭福隆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开展投资合作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拟与江西禧鼎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投资合作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漳州傲农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股东大会	召开日期	会议事项
4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1/15	(1) 审议通过《关于因收购参股公司股权而相应增加对外担保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5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2/13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铜仁傲农饲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河北傲农生态牧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与安陆市人民政府签署协议并投资建设生猪养殖项目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与枣阳市人民政府签署合同并投资建设生猪养殖项目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与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同并投资建设饲料生产项目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继续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7年，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及时充分关注公司的相关重大事项，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 三、公司2018年度工作展望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创建世界领先的农牧企业”为愿景，秉承“以农为傲，滋养全球”的使命。公司的战略目标分为三阶段：2015 年成为“中国猪料前期营养领先者”；2020 年成为“中国农牧行业领先者”；到 2030 年成为“世界领先的农牧企业”，目前公司正在全力向第二阶段目标迈进。

在公司的二次创业阶段，公司将坚持“以饲料为核心的服务企业、以食品为导向的养猪企业”的品牌定位，优化产业链一体化平台，全球整合资源，大力提

升生猪产业链价值，更好地为客户创造价值，提升公司业绩水平。

## （二）2018年经营计划

2018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65亿元，同比增长32.58%。（该经营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8年，公司将着重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1、加强队伍建设。落实文化建设，提升队伍五化（文化化、专业化、年轻化、高效化、创业化）水平；点燃队伍二次创业激情，促进员工自我管理与责任担当；严把员工入职、离职和培训关，建立导师制度；改善基层员工环境氛围与待遇。

2、完善机制建设。建立公平的价值评价体系与成长回报机制；打造干部能上能下的机制，工作考核强调职场能力与结果导向；优化总部与一线职责，总部侧重价值评估与干部队伍建设，一线负责绩效考核和基层员工管理；加强约束机制建设，强化监察审计工作。

3、鼓励技术创新。加强科研队伍建设及工作评价，推进科研平台建设，开展以提升产品竞争力为导向的研发工作，推动符合条件的研发部门内部创业，建立技术与创新奖励基金，鼓励基层和一线创新。

4、强化饲料产品管理。促进各经营单位深刻理解和执行公司产品战略；梳理现有产品，优化和简化品种、规格与模式；提升面向猪场与未来的产品定位、研发和竞争力；产品管理上，总部与各经营单位按产品类别区分负责不同产品；总部加强对经营单位的协助和支持。

5、优化产业平台、推动产业发展。总体上力争突破饲料，发展养猪，提升动保，优化平台，探索食品。饲料方面尽快完成先进产能布局，适当增加标准工厂，淘汰落后产能；改变服务模式、帮助客户实现标准猪场建设，为客户创造价值。养猪方面强化养殖产业总部职能，管好现有猪场，推进在建项目，尽快形成产能，探索尝试“公司+农户”放养经营模式。动保方面研发新型产品，提升销售规模。优化“产业+互联网+客户支持服务”三大平台，根据实际适时探索食品。

6、完善经营管理。坚持以利润为导向；成立运营领导小组，突破制约饲料动保产业运营效率的瓶颈；全力提高养猪生产成绩，提高PSY水平，降低养殖造肉成本；加强资金管理，强化集团统筹，严控应收账款；加大对客户外部融资支持服务力度；规范投资管理，提升投资绩效；加强合规建设，确保安全经营。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着眼点，以加强制度建设为支撑，以强化内控制度建设为保障，优化投资结构，控制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1 日

## 议案二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年，我们作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7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监事会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事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3/10	(1)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7/24	(1)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10/14	(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10/3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11/27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12/17	(1)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1、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和决

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已初步建立基本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勤勉尽责，监事会没有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落实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编制，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 3、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投资、并购行为是恰当的，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也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4、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履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生违规的对外担保情况，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6、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进一步督促和完善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11 日

议案三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完成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1 日

## 议案四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18 年财务预算方案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2017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490,266.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52%；营业利润为 14,891.83 万元、利润总额为 14,876.2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811.8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27.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31.42%、23.45%、18.32%、14.41%。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29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8.52%，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6%和减少 2.87 个百分点。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为 253,808.3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80,846.9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92 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48.28%、70.88%、46.4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万元)	490,266.01	497,847.06	-1.52
营业利润 (万元)	14,891.83	11,331.22	31.42
利润总额 (万元)	14,876.24	12,050.27	2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0,811.89	9,137.55	1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万元)	10,027.98	8,764.57	14.41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29	0.25	1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2%	21.39%	减少 2.87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
总资产 (万元)	253,808.36	171,170.63	4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万元)	80,846.90	47,311.83	70.88
每股净资产 (元)	1.92	1.31	46.47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53,808.36 万元，资产构成及变动如

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2,894.23	17,426.71	31.37	主要系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增加
应收票据	314.68	250.00	25.87	系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
应收账款	34,204.67	26,541.04	28.87	主要系增加猪场客户赊销
预付款项	5,610.55	4,102.82	36.75	主要系预付优质玉米采购款增加
应收利息	20.76	-		系理财产品利息
其他应收款	5,289.71	3,069.46	72.33	主要系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39,205.71	28,527.00	37.43	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以及根据原料行情波动适当增加原料库存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146.61	254.08	3,893.42	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 万元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	-		系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903.42	1,743.47	9.17	
固定资产	71,882.36	55,049.80	30.58	主要系本年度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12,807.88 万元以及企业合并增加 4,706.30 万元影响所致
在建工程	23,261.42	5,148.39	351.82	主要系南昌、辽宁、江苏、新疆等四个饲料生产基地投入增加 14,199.79 万元以及猪场改扩建项目增加所致
生产性生物资产	5,926.62	4,487.38	32.07	主要系企业合并增加 900.70 万元以及新达产猪场种猪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14,322.85	9,964.11	43.74	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增加 4,316.83 万元所致
商誉	1,515.48	1,039.41	45.80	系非同一控制下的金华宏业纳入合并增加商誉 476.07 万元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6,045.47	2,622.26	130.54	主要系猪场场地租赁费、植被恢复费增加 2,895.98 万元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84.40	5,700.95	4.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79.43	5,243.75	-8.85	
资产总计	253,808.36	171,170.63	48.28	

## 2、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157,253.43 万元，主要负债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短期借款	41,320.01	23,692.50	74.40	因资金需求增加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	366.16	-100.00	期末无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3,964.60	49,063.31	9.99	
预收款项	3,499.04	3,887.32	-9.99	
应付职工薪酬	4,039.37	3,510.40	15.07	
应交税费	1,661.63	1,004.43	65.43	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应税子公司盈利增加
应付利息	220.61	57.27	285.23	系带息负债增加影响所致
其他应付款	6,080.84	2,724.52	123.19	主要系金华宏业纳入合并增加的外部往来款以及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15.27	5,815.09	41.28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749.95	4,988.74	-24.83	系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减少
长期借款	25,600.00	9,000.00	184.44	因资金需求增加银行借款
长期应付款	5,134.98	5,764.24	-10.92	
预计负债	445.73	196.28	127.08	按对客户担保额度 1.5%计提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59.09	1,717.08	83.98	与资产相关政策补助增加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2.31	8.36	1,841.89	系未确认的售后回租损益
负债合计	157,253.43	111,795.69	40.66	

##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80,846.90 万元，主要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股本	42,000.00	36,000.00	16.67	发行新股 6,000 万股
资本公积	19,540.36	2,817.17	593.62	发行新股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17,016.50 万

				元
盈余公积	1,817.47	1,501.64	21.03	
未分配利润	17,489.07	6,993.01	15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846.90	47,311.83	70.88	

## 4、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一、营业收入	490,266.01	497,847.06	-1.52	
减：营业成本	397,816.98	410,729.18	-3.14	
税金及附加	715.72	486.37	47.16	主要系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增加
销售费用	45,132.04	46,472.08	-2.88	
管理费用	27,250.10	25,445.58	7.09	
财务费用	4,027.37	2,544.15	58.30	主要系借款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571.76	571.30	175.12	主要系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09	-83.77	-374.65	主要系分步收购金华宏业,在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投资收益141.81万元所致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69	-96.28	-171.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06	-183.41	-74.34	
其他收益	956.76	-		政府补助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91.83	11,331.22	31.42	
加：营业外收入	444.41	1,122.44	-60.41	主要系政府补助部分计入其他收益所致
减：营业外支出	460.00	403.39	14.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76.24	12,050.27	23.45	

减：所得税费用	2,668.57	1,215.27	119.59	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应税子公司盈利增加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07.67	10,835.00	12.67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5.78	1,697.44	-17.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11.89	9,137.55	18.32	

### 5、现金流量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7.59	12,895.24	-79.24	主要系公司提高直销比例,相应增加猪场客户赊欠额度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52.61	-31,959.34	76.95	主要系筹建高标准饲料厂替换或增加产能以及改扩建猪场等固定资产支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63.24	14,807.94	296.16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以及因资金需求向银行增加借款影响所致

## 第二部分：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

### 1、2018 年经营目标

2018 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65 亿元，同比增长 32.58%。（该经营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重点工作任务

(1) 加强队伍建设。落实文化建设，提升队伍五化（文化化、专业化、年轻化、高效化、创业化）水平；点燃队伍二次创业激情，促进员工自我管理责任担当；严把员工入职、离职和培训关，建立导师制度；改善基层员工环境氛围与待遇。

(2) 完善机制建设。建立公平的价值评价体系与成长回报机制；打造干部能上能下的机制，工作考核强调职场能力与结果导向；优化总部与一线职责，总部侧重价值评估与干部队伍建设，一线负责绩效考核和基层员工管理；加强约束机制建设，强化监察审计工作。

(3) 鼓励技术创新。加强科研队伍建设及工作评价，推进科研平台建设，开展以提升产品竞争力为导向的研发工作，推动符合条件的研发部门内部创业，建立技术与创新奖励基金，鼓励基层和一线创新。

(4) 强化饲料产品管理。促进各经营单位深刻理解和执行公司产品战略；梳理现有产品，优化和简化品种、规格与模式；提升面向猪场与未来的产品定位、研发和竞争力；产品管理上，总部与各经营单位按产品类别区分负责不同产品；总部加强对经营单位的协助和支持。

(5) 优化产业平台、推动产业发展。总体上力争突破饲料，发展养猪，提升动保，优化平台，探索食品。饲料方面尽快完成先进产能布局，适当增加标准工厂，淘汰落后产能；改变服务模式、帮助客户实现标准猪场建设，为客户创造价值。养猪方面强化养殖产业总部职能，管好现有猪场，推进在建项目，尽快形成产能，探索尝试“公司+农户”放养经营模式。动保方面研发新型产品，提升销售规模。优化“产业+互联网+客户支持服务”三大平台，根据实际适时探索食品。

(6) 完善经营管理。坚持以利润为导向；成立运营领导小组，突破制约饲料动保产业运营效率的瓶颈；全力提高养猪生产成绩，提高 PSY 水平，降低养殖造肉成本；加强资金管理，强化集团统筹，严控应收账款；加大对客户外部融资支持服务力度；规范投资管理，提升投资绩效；加强合规建设，确保安全经营。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1 日

## 议案五

###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1,583,122.43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3,158,312.2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7,147,891.06 元，减去 2016 年度分红 0 元，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5,572,701.25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截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为 42,606.50 万股，公司预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 42,606.50 万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491.2275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本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原因是公司目前处于二次创业阶段，未来三年是公司实现规模化发展和产业链一体化发展的重要时期，公司将采取内生增长与外延并购相结合的发展策略，自上市以来公司开展了一系列对外投资、收购项目，发展扩张速度较快，资金需求量大，为了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最终确定上述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提高长期经营业绩，以更好地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1 日

议案六

##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 审计机构并支付 2017 年度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聘期一年，同时拟支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审计费用 180 万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18 年度审计报酬。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1 日

## 议案七

##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 2018 年度可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18 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湖南君辉国际农牧有限公司	9.41	3,500	湖南君辉部分生产布局调整，产生外购需求
	祁阳广安农牧有限公司	0	1,500	2017 年度祁阳广安猪场尚处于建设期
合计		9.41	5,000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湖南君辉国际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君辉”）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傲农”）的参股公司，湖南傲农持有其 30.58% 股份，本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黄华栋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杨再龙先生任其董事。

祁阳广安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祁阳广安”）是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 股份，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再龙先生任其董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的规定，湖南君辉、祁阳广安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要股东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湖南君辉国际农牧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436	暨茂辉	暨茂辉、湖南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林飞宏、郑汉清、陈飞勇等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饲料加工；饲料零售；兽药经营；浓缩饲料、配合饲料、饲料原料的销售。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168号山水熙园5栋1501房
祁阳广安农牧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彭新社	湖南鑫广安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汇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种猪及精液生产、销售，生猪生产、销售，饲料生产、销售，有机肥生产、销售，生猪养殖技术咨询与服务。	湖南祁阳经济开发区水香路陈勇私房四楼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内容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湖南君辉、祁阳广安销售饲料产品。各方可就产品的购销签订具体合同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市场条件合理协商确定。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参股公司之间相互熟悉及了解，该类交易为各方正常商业合作经营所需，有利于降低交易成本，提高效率，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提升公司收益。

####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占公司同类交易总额比例低于 2%，对公司独立性没

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也未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在表决时予以回避。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1 日

## 议案八

###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7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与江西禧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禧鼎”）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由江西禧鼎投资建设生猪养殖基地，并在建成后全部租赁给公司使用。本合作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完成对江西禧鼎的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江西禧鼎成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同时本公司委派公司董事刘国梁担任江西禧鼎董事，江西禧鼎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的本公司关联方。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高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安傲农”）与江西禧鼎签订《养殖小区合作协议》，约定由高安傲农承租江西禧鼎拟于江西峡江建设的养殖基地（待建成验收后租赁），预计租金金额为 3900 万元。根据协议规定，高安傲农于 2017 年 12 月向江西禧鼎支付了 500 万元项目押金。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江西禧鼎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南昌万达中心 B3 写字楼-1007 室；

5、法定代表人：郁小剑；

6、主营业务：农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农业项目开发；水果、蔬菜、花卉、苗木、中药材种植、销售；畜牧养殖；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化肥的销售；环保技术推广；农副产品、农机设备销售、租赁及技术服务；

7、公司股东：本公司认缴出资 1300 万元（持股 26%）、江西天达农业生态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000 万元（持股 60%）、北京挑战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 万元（持股 10%）、杭州鼎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 万元（持股 4%）；

8、关联关系：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本公司有董事在江西禧鼎担任董事。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江西禧鼎拟于江西峡江建设生猪养殖小区，养殖小区建成后将由由高安傲农承租，租赁期限为 5 年，合同金额预计为 3900 万元，具体租赁内容以双方在养殖小区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签订《租赁合同》为准。

#### （二）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依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定价符合 2017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与江西禧鼎签订的《合作协议书》的约定。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在大力推进养殖业务，而在生猪养殖行业转型升级及环保政策趋严的背景下，符合要求的养殖用地日益紧张，公司与江西禧鼎合作，有助于公司快速落实养殖项目用地，加快推进形成产能，促进公司养殖业务发展。

本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在表决时予以回避。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1 日

## 议案九

# 关于签署合作协议并投资建设新密产业新城园区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饲料动保产业的基地布局，促进公司饲料动保产业的长远发展，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在新密市产业新城园区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作为公司中原区核心生产基地。具体如下：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饲料动保产业的基地布局，促进公司饲料动保产业的发展，公司拟在新密市产业新城园区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作为公司中原区核心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预计为人民币 50800 万元。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与新密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入区协议书》并与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新密有限公司签署了《项目合作协议》，前述协议待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对方名称：新密市人民政府

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对方名称：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新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新密市袁庄乡袁庄村 8 组

法定代表人：赵威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公司股东：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园区产业服务（法律法规

规定应经审批的项目除外），招商代理服务。

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9 日

经营期限至：长期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新密有限公司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拟作为公司中原区核心生产基地，生产生物饲料、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生物制品、动物保健品等产品。

2、项目建设周期：项目拟分期建设运营，自进场施工之日起 30 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备案；自进场施工之日起 36 个月内项目正式投产、运营。

3、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预计为人民币 50800 万元。

4、项目建设地点：新密产业新城园区，项目用地面积预计约 80 亩。

### 四、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入区协议书》主要内容

##### 1、合同双方

甲方：新密市人民政府

乙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主要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于签署本协议后，在园区所属政府主管部门登记注册专门从事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园区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

（2）乙方应按照协议要求的进度和期限进行项目建设的各项工作，甲方给予充分配合。

（3）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工商登记、立项环评、厂房建设等经营、建设所需的相关手续。

（4）乙方承诺按本协议约定在园区成立新公司，确保新公司有足够的资金开展园区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为新公司协调资源以实现本协议约定的落地投资额和税收等建设经营承诺并为新公司及本项目的经营管理提供服务。

（5）乙方承诺，项目用地应用于本协议载明的用途，在经营期间确需转让（含转让新公司股权导致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间接转让）或出租本

协议项下土地使用权时，须事先经甲方审核通过，并确保新的受让人或承租人的经营项目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规划建设条件以及环保等要求。

3、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根本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给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争议解决方式：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依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5、协议生效条件：协议经甲乙双方签订且乙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之日起生效。

## （二）《项目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 1、合同双方

甲方：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新密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合作事项：

（1）基于乙方将在新密产业新城园区内投资建设运营生产基地项目，甲方同意协助乙方办理本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乙方参与土地使用权招拍挂程序、办理土地权属证明等事项；

（2）乙方承诺按《入区协议书》及本协议约定开展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甲方将对乙方园区项目给予必要的支持与协助。

### 3、主要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依照《入区协议书》约定在园区成立专门从事园区生产项目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或控股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

（2）乙方应按照土地交易手续办理程序的要求，以及相关政府部门或第三方的要求，及时、完整的提供各项文件资料并配合完成甲方要求的其他工作。

（3）乙方确保新公司有足够的资金开展园区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为新公司协调资源以实现本协议约定的落地投资额和税收等建设经营承诺并为新公司及本项目的经营管理提供服务。

4、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有权解除

本协议的，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给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争议解决方式：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依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项目地块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6、协议生效条件：协议经双方签订且乙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之日起生效。

##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项目将作为公司中原区核心生产基地，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饲料动保产业的基地布局，促进公司饲料动保业务的长远发展。本次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六、项目风险分析及提示

1、项目实施尚需取得发改、国土、环保等部门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项目涉及投资总金额较大，在具体实施时可能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等方面的变化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1 日

议案十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发展所处阶段、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统筹考虑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一）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四）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等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上述利润指标均以公司合并口径计算）。

### 三、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方案

####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二）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 （三）现金分红政策、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2、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采取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

配利润的10%；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上述利润指标均以公司合并口径计算）。

3、公司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

②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四、利润分配方案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决策机制

（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1/2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形发生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认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

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三)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 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若公司有外部监事 (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 则应经外部监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 并发表意见。

(四)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后应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披露

(一)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亦应对此发表意见。

(二)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一)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

(二)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该股东占用的资金。

##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一)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本规划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时,董事会需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三)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应对此发表意见。

(四)公司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股东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八、解释及生效

本规划未尽事宜,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1日

（非表决事项，仅供审阅）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7 年度工作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发挥作用，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人数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管理职务，独立性得到了有力的保证，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楚端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农业大学，获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专业博士学位；现任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教授、并兼任北京康凯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天津百利种苗培育有限公司董事、重庆生猪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薛祖云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会计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并兼任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叶佳昌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国立华侨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经济法）硕士学位；现任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高级

合伙人、律师，厦门市律师协会纪律委员会委员、厦门市律师协会金融委员会委员，并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5 次，董事会 11 次，审计委员会 8 次，战略委员会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时出席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依法行使表决权，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17 年度我们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股东大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	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	缺席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	亲自出席
王楚端	11	11	9	0	0	5	5	1
薛楚云	11	11	7	0	0	10	10	1
叶佳昌	11	11	6	0	0	12	12	3

###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7 年度，我们通过实地考察、电话沟通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并从我们各自专业角度提出建议与观点。对于我们给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给予了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及时关注有关关联交易的监管规定，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核监督，对公司关联交易是否客观、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独立判断，督促公司关联交易依法合规、遵循商业原则进行。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情

形，公司应当继续加强对外担保管理，积极监控担保风险。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 （六）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与外部审计师保持了充分沟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能够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恪尽职守，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因个人疏忽造成转让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该股权转让未完成全部交割程序并已及时解除，吴有林先生及时终止了股权转让行为并继续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承诺。我们提醒公司及股东，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履行好承诺。

#### （九）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17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有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效果与效率，确保公司行为合法合规。我们在公司内部控制评估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提升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18 年，我们将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发表意见，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楚端、薛祖云、叶佳昌

2018 年 6 月 11 日